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6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高玉根 | 是 | 33,130,000 | 10.10% | 0.96% | 2021-11-08 | 2023-05-11 |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
| | | 36,200,000 | 11.03% | 1.05% | 2021-12-01 | | |
| 合计 | | 69,330,000 | 21.13% | 2.0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高玉根 | 328,055,941 | 9.53% | 156,863,800 | 47.82% | 4.56% | 155,963,800 | 99.43% | 103,578,156 | 60.50% |
|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89,133 | 0.1% | 0 | 0% | 0% | 0 | 0.00% | 3,289,133 | 100% |
| 合计 | 331,345,074 | 9.63% | 156,863,800 | 47.34% | 4.56% | 155,963,800 | 99.43% | 106,867,289 | 61.25%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7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 年 5 月 8 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转让股份为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万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交易价格为 2.06 元 / 股;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0 万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交易价格为 2.06 元 / 股。

此外,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52,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综上,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变动 58,952,155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71%,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高玉根 | |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 | |
| 股票简称 | 胜利精密 | 股票代码 | 002426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 股 | 5,895.21 | 1.71% | |
| 合 计 | 5,895.21 | 1.7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股数(万股)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股数(万股)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 高玉根持有股份 | 34,605.59 | 10.06% | 29,205.59 | 8.4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90.00 | 1.05% | 3,251.39 | 0.9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015.59 | 9.01% | 25,954.20 | 7.54% |
| 富乐成持有股份 | 824.13 | 0.24% | 328.91 | 0.1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4.13 | 0.24% | 328.91 | 0.1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与古玉鼎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 68,8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并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上述股份交易的各期交割日期起,古玉鼎若将其届时所持股份的除收益权和转让权之外的会议召集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全部表决权、征集投票权以及其他全部权利委托给高玉根先生行使。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古玉鼎若和高玉根先生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人。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玉根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35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 5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兴平、孙菲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

邮编:610091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6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高新金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43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896%。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金通持有公司股份 6,620,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高新金通 | 集中竞价 | 2023/4/18 -2023/5/16 | 22.51 | 435,600 | 0.32896 |
| | 合计 | | 22.51 | 435,600 | 0.32896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高新金通 | 合计持有股份 | 7,056,499 | 5.32892 | 6,620,899 | 4.999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56,499 | 5.32892 | 6,620,899 | 4.9999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高新金通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金通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高新金通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高新金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高新金通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报备文件

高新金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5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

3、上述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中标"板材炼铁总厂 5 炉组及 4B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 EPC 工程"项目。

近日,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甲方")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合同")和《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订购合同》(以下简称"订购合同"),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 62,800,000 元整(不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90243E

法定代表人:霍刚

成立日期:1997-06-27

注册资金:387,537.153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批发经营,炼铁炉料加工,废旧物资购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特钢型材、金属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危险品除外),化肥销售,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钢板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2022 年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板材炼铁总厂 566m² 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BOT 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1,764,100 元(不含税)。

4、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商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 62,800,000 元整(不含税)。

3、完工工期:EPC 总承包合同工期 199 个日历天。

4、价款支付: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每月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订购合同根据设备订购情况支付相应款项。

5、违约责任:工程承包合同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订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6、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签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烟气治理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建设业绩,具备了对上述合同的履行能力;上述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本钢板材签订的工程承包和订购合同。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达实投资 | 是 | 9,380,000 | 3.02% | 0.44% | 2021.5.11 | 2023.5.1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9,380,000 | 3.02% | 0.44% | -- | -- | -- |

2. 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起始日 | 延期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达实投资 | 是 | 33,620,000 | 10.83% | 1.59% | 否 | 否 | 2021.5.11 | 2024.5.1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33,620,000 | 10.83% | 1.59% | -- | -- | -- | -- | -- | -- |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原因主要为持续的融资需求,上述股东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涉及的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达实投资 | 310,346,881 | 14.63% | 109,289,999 | 35.22% | 5.15% | 0 | 0% | 0 | 0% |
| 刘磅 | 134,257,031 | 6.33% | 38,500,000 | 28.68% | 1.82% | 0 | 0% | 0 | 0% |
| 合计 | 444,603,912 | 20.97% | 147,789,999 | 33.24% | 6.97%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达实大厦 43 楼大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483,906,4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1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07,798,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23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6,107,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89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9,107,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9,107,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9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83,377,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8%;反对 5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0,02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026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3,7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143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所持有表决股份 6,30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8831%。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21,300 股。经表决同意 60,0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21,300 股。经表决同意 60,0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21,300 股。经表决同意 60,0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21,300 股。经表决同意 60,0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2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21,300 股。经表决同意 60,0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2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21,300 股。经表决同意 60,0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2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21,300 股。经表决同意 60,0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21,300 股。经表决同意 60,0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高佳程、蒋瑶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二层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58,488,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11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3,273,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9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35,215,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1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042,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3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1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042,6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3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37,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37,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37,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37,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37,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37,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37,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37,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关于制定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37,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483,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37,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罗汉杰、雷荣飞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36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了 10.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0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00 亿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35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以 176.61 亿日元(税前,按 20.3 日元 =1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为 8.7 亿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础购买价格(将就净资产变动额等调整项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收购揖斐电株式会社(Ibiden Co., Ltd.,以下简称"揖斐电")持有的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北京揖斐电")100%股权。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08)、《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05、2023-02-009、2023-03-013、2023-04-027)。

一、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业务对接等工作。待审计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